

# 第 1 章 股份制度与股份制经济

## 第 1 节 股份制度与股份制企业

### 1. 股份制度的含义和主要内容

#### 1.1 股份制度的基本含义

在现代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对于股份制度已不陌生。然而，要准确、完整地把握其内容，必须首先弄清它的基本含义。股份制度是一种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统一经营管理、论股分利的企业组织、运营和管理制度。这一基本含义包括以下一些要点：

1) 股份制度中资本生成的基本途径是投资入股。为了把分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必须采用一种能为各所有者所接受的方式，投资入股即通过股份形式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的方式就是其中的一种。在这里，股份首先指的是各所有者对企业的投资，它是各所有者的自愿行为。每一股份代表一定数量金额的投入资本(股本)，其次股份是代表投资者地位的单位，它的多少决定着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地位。由于每一股份所代表的权益是平等的，所以在等量股份拥有等量权益的情况下，所有者能够根据自己的股权大小来关心和影响生产要素的使用状况。

2) 股份制度中企业产权主体明晰，各主体的权能、利益界定清

楚。在按股份制度组建的企业中，对于不同所有者投入的生产要素，首先要“定性”，即确定它来自何方，其所有权归谁；其次要“定量”，即确定它的数量是多少。在此基础上，还要对各产权主体的权能和利益的形成、分解、组合及转让进行界定。

③ 股份制度中生产要素是统一经营管理的。在股份制企业内部，首先，生产要素的配置状态、生产经营方向是共同选择、集体调节的，不受所有者个体的直接干预；其次，所有者个人不能因为生产经营活动与自己的意向不一致而随意抽资撤股。这样，就把各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和利益捆绑在一起，把股东与企业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格局，使股份制度具有很大的凝聚力。

④ 股份制度中基本的分配原则是论股分利。在股份制企业中，投资者（股东）是按照投资入股的份额和性质参与利益分配的。这里实际上也贯彻着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公平分配原则，不同的是，资本为股本所代替，利润演化为股息和红利，因而，公平分配原则表现为等量股权获得等量收益。

## 1.2 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份制度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是一种企业制度，因此，要进一步把握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就必须首先从股份制度与企业制度的关系入手。

### 1) 企业制度的含义

企业制度是关于企业组织、运营、管理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和模式。企业是社会经济的细胞，是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小系统，因此，企业制度就体现了企业向社会系统中所承诺的制度化、社会角色及其社会功能，为企业组织内部各种构成要素之间的角色互动与功能整合提供了一种共享的行为规则。

企业制度是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反映的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企业经济关系。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企业形态和

企业管理制度。企业形态是指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和反映这种经济内容的法律表现。它具体分为企业的经济形态 其核心是产权制度 企业的法律形态 是指依法确立的企业组织形式 如股份有限公司等 企业的经营形态 即经营方式。而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指企业内部组织结构、领导体制和经营管理制度。由此可见 企业制度的内容包括了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 包括了企业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一些重要规定、规程和行为准则。此外 它还涉及企业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 以及国家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的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

### 2) 企业制度的发展阶段及其主要特点

企业制度是动态发展的 社会实践证明 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能适合一切时代或一切阶段的统一的企业制度。企业制度总是具体、特殊的 适应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及生产关系的需要而组建的。纵观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企业制度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 与此相适应 企业也有三种主要的法律形态。

第一阶段是与小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小商品生产者的自然人企业制度。在这种以小商品生产者 或店主 作为企业主的手工作坊 (或小型商店) 中 企业制度的特点是产权主体单一 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三位一体 企业财产与小业主的私人财产合二为一 产权关系很简单。与此相适应的典型的企业法律形态是业主制企业。它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式 是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并自己直接经营的 业主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 同时对企业的债务负有完全责任。它一般规模较小,内部管理机构简单。

第二阶段是与发达商品经济初期的状况相适应的自然人企业制度。其特点是产权主体由单一性向多元化发展 但企业的产权关系仍然比较简单明了。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已开始发生分离。起初是集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于一身的企业主与生产者完全分离 后来一些经营者也逐渐分离出来 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发

挥其职能。但是企业资产与企业主私人资产在性质上仍然是合一的。在这一阶段典型的企业法律形态主要是合伙制企业。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伙人分享企业所得，共同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它可以由部分合伙人经营，其他合伙人仅出资共负盈亏，也可以由所有合伙人共同经营。多数合伙制企业规模较小。

第三阶段是与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其特点和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化大生产的产物，是在近代和现代市场经济中，随着企业制度的不断演变和发展逐步形成的。其实践和发展的历程迄今已约有一个世纪了，然而它仍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2)它是以公司 尤其是以现代公司为典型的企业法律形态。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出资，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组建，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现代公司是公司在现代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中不断完善和成熟的产物，其最具代表性的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3)它是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具有科学的产权制度、经营管理 制度，以及一系列适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运营规则。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被赋予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拥有法人地位和法人权利。其产权制度包括：公司资本生成制度、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有限责任制度等内容。其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包括：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企业财会制度、分配制度、工资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等。此外 现代企业制度还涉及公司与国家、公司与其他公司或企业、公司与社会的 关系等内容。

### 3) 现代企业制度与股份制度的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与股份制度的关系是既紧密联系又有一定区别的。从形成的时间上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在上世纪末，伴随着公司制的成熟并演变为现代公司制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股份

制度的形成时代远比现代企业制度早得多。如果从不规范、不稳定的萌芽状态算起，股份制经济的社会组织形式从产生到发展再到成熟，迄今至少已有几千年的漫长历史了。而真正作为一种企业制度来讲，股份制度是随着近代股份制经济的形成而产生的，迄今也已有四五百年的历史了。从企业组织的法律形态上看，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以现代公司为其典型形态，其主要代表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企业如果从狭义的角度看，就是指现代公司，而如果从广义的角度看，它则包括整个公司制企业和一部分合伙制企业。从它们包含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征上来看，狭义的股份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典型形式，它所包含的内容和体现出的特点与关系是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写照。而对广义的股份制度来说，由于其涉及一些合伙制企业的内容，所以，它的外延和内涵又超出了现代企业制度的范围。

至此，在对股份制度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共性和特性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研究后，我们便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给出股份制度的基本概念了。

广义的股份制度是指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投资人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经营和管理制度。

狭义的股份制度是指按照一定的法规，通过发行股票或发给股单的形式来筹集资本，建立股份公司，进行联合生产和经营，投资者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经营和管理制度。

本书除了第 1、2 章以外，绝大部分的章节都是重点从狭义的角度来探讨股份制度的。

#### 4) 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经营和管理制度，其主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从企业的组织形态上看,完整的或广义的股份制企业包括了整个公司制企业和一部分合伙制企业。关于这一部分的内容将在下一个大问题中详细论述。

(2)从企业的法人地位和产权关系上看,典型的股份制度拥有现代企业制度中的这样几项科学的制度。其一是企业资本生成制度。股份制企业实行的是企业社会集资和投资的资本制度,即通过发行股票或发给股单的形式将社会上的个别资本集中联合起来,使之成为企业资本。从而在企业的投资主体结构上出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社会化的特征。其二是企业法人制度。按股份制度组建起来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首先必须具备法人地位,具有法人资格和法人特征。它能以法人的名义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它必须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由一定数目的投资人组成的法人团体。其三是企业的产权制度。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制度主要包括企业资产的组合结构、股权的设置,投资主体各种资产权能的明确和界定等内容。其产权关系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企业产权主体明晰化,企业财产法人化,企业产权(股权)商品化和市场化。关于产权制度的概念、股份制企业产权关系的特点等内容,本书将在第4章中详细论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由于上述三项制度的实施,使股份制企业在财产权能和责任方面与其他企业相比有了很大的变化。首先,股份制企业拥有了企业法人财产权。所谓企业法人财产权又可称为企业法人所有权,它是指企业依照授权,对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全权经营企业全部财产,并承担财产保值、增殖和民事责任。为了建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制度,必须把本来意义上的完整的所有权分解为出资者的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所有权。企业法人财产从归属意义上讲属于出资者,即出资者对已经投入企业的财产拥有最终所有权。它包括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处置股份等权利。但是,出资者对这笔财产不能任意撤回,只能转让。同时,他也不能

直接占有、经营和进行其它处置。出资者的这笔财产一旦投入企业，就成为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也就对它拥有了法人所有权。这样在企业外部实现了企业财产的最终所有权、股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在企业内部，实现了法人所有权与财产经营权的既统一又分离。从而使企业既能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又能对出资者负责，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另外，企业法人产权制度的实施还使企业具有了独立和永久的生命。这样，企业一旦建立，其业务就不会因股东的死亡或股权的转手而终止，因此，除非破产歇业，企业的生命将是“永远延续的”。其次，股份制企业实行了有限责任制度。一方面，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对公司法人而言，其债务的追索只以自己独立所有的全部财产为限，不涉及第三人。如果公司资不抵债，则宣布破产。另一方面，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即出资者最多以其全部投入的资本额来承担责任，而他的其他财产不受影响。

(3)从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上看，典型的股份制度具有科学、先进的经营管理制度。首先，股份制企业具有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制度。它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来组织生产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接受价值规律的检验，实行优胜劣汰。其次，股份制企业还具有一整套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监督有力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其核心内容主要反映在完整科学相互制衡、相互约束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及其法人治理结构上。所谓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是指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以及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以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形式加以确定和实现，从而建立起高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关于这一部分的详细内容，将在本书的第4章中探讨。

## 2. 股份制企业的类型与特点

### 2.1 股份制企业与企业的关系

企业是直接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向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盈利性经济组织。

企业的基本特征是 (1)企业的经济组织性。作为企业 首先必须是通过一定方式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起来，直接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经济活动的组织。(2)企业的盈利性。经济组织的盈利性是构成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有些经济组织虽也从事经济活动，但并不以盈利为目的，如为行政机关服务的印刷厂、汽车队等，就不是企业。(3)企业的独立核算性。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仅应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还应具有独立核算的经济利益。有些经济组织虽然是盈利性的，甚至也实行自主经营，但并不实行独立核算，不是独立的会计主体 那么，它仍不能算是企业。如一些大型企业的下属车间、附属单位等。

股份制企业是按照股份制度组建和运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与股份制度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相对应，股份制企业也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股份制企业是指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设立的，通过发行股票或股单筹集资本，进行生产经营，投资人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企业管理与分配的一种社团法人。它主要表现为现代公司制企业，即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股份公司。而广义的股份制企业是指由至少两人以上共同出资，联合进行生产经营，并按投入资本参与管理与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包括整个公司制企业和一部分合伙制企业。这里所讲的公司制企业简称公司，“公”即无私，“司”即主持，合起来就是要秉公主持共同事业的意思。在我国，公司一词最早来源于庄子：“积卑而为高，合小而为大，合并而为公道，是谓公司”。近代中国用庄子的公司一词翻译了英语中的“Company”和“Corporation”，从而使中国

有了与西方意义上相通的公司一词。另外，严格地讲，“公司”不应包括无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虽然名称中也含有“公司”的字样，但它是合伙制企业的一种形式。尽管如此，它仍属于广义股份制企业的范畴。

本书以后各章的绝大部分内容主要是从狭义股份制企业的角度来论述的，因此，书中出现的股份制企业的称谓也大多简化为股份公司。

与上述股份制度和企业制度的关系相对应，股份制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也是既紧密相联，又有所区别的。企业是对那些能够独立核算的盈利性经济组织的一般性概括，它的典型法律形态包括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三种。而股份制企业则是按照股份制度组建和运行的一种企业，它只包括上述企业形态中的一部分，它所覆盖的范围小于企业。

## 2.2 股份制企业的类型和特点

从股份制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世界各国都按不同的划分标准从不同的角度把广义股份制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型。有从法律意义上来分类的，也有从一般意义上分类的。而前者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种分类方法。它是根据股东对股份制企业债务所负的清偿责任的不同，将股份制企业划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五种类型。

### 1)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又称无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有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企业形式。各国法律对其称谓不同，法国称其为“合名公司”，日本称其为“合名会社”，德国称其为“人名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是：(1) 股东必须是自然人。(2) 所有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3) 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即若公司经营不善、负债过多而倒闭破产，在公司用本身的

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所有股东必须用自己的其他财产来清偿债务。(4)股东的股份不能自由转让与买卖，若转让股份须经全体股东的同意。(5)公司的信用主要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即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股东个人的地位、信誉和声望起着重要作用。

无限责任公司的优点主要是：第一，组建比较简单。它属于合伙制企业，其成立没有必备的最低总资本额的限制，公司的组成成员、设立程序、股东的资格等比其他公司简单、方便。第二 资才合作，出资形式灵活多样。它是典型的人合公司，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而非资本总额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因而，股东合作的形式多样，在出资上允许股东以技术和劳务作为出资形式，利于股东的资本和才能结合起来 各展其长。第三 合力经营、便于协调。其股东的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及其股份不得任意转让的特点迫使公司的所有股东都必须通力合作 努力经营。同时 由于股东责任重大 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因而股东人数一般较少，便于股东之间的协调。所有这些使公司对外可取得较高的信誉，对债权人来说投资较有保障。而该种公司的缺点主要是：股东承担的责任太重，既是无限的，又是连带的，从而使出资人望而生畏，加之公司没有法定的最低资本额 虽出资形式多样 但其转让却十分困难 因此 影响了公司的设立和筹资规模。上述特点决定了无限公司常常是中小企业所采用的组织形式。目前在发达国家中，这类公司已为数不多。

##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也称有限公司，是由两人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仅负有限责任的法人企业。各国法律对其称谓不同 美国称其为“ 封闭公司 ”或“ 少数人公司 ” 英国称其为“ 私公司 ”或“ 不上市公司 ”，日本称其为“ 有限会社 ”。

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征是：(1) 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数量规定。许多国家的公司法对其股东的人数都有最低与最高的数量限度。如 英、法、日和我国都明确规定 其

股东人数必须在 2~50 人之间。(2) 公司资本不划分为等额的股份 不能公开发行股票。每位股东的出资额(股份)通过协商决定和认购,由公司发给股份证书——股单。股单是一种权利证书而非有价证券,它不同于股票,不能公开上市自由流通,但可以有条件地转让(即须由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3) 股东以个人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主要是:第一,与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其设立程序和组织机构都较简单。它只有发起设立,程序上也较简化。它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既灵活又较简单。如它可由一个或几个董事管理,是否设监事会由公司自行决定。第二,股东责任有限,风险较小,加之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有利于公司筹资。第三,公司具有非公开性,保密性好。由于股东人数有限且关系密切,公司多为亲朋好友或家族投资入股组成的中小企业,其经营情况不涉及社会上其他公众的利益,所以其经营状况也没有必要公开。而该种公司的缺点主要是:不能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人数有限,且股权转让困难,所以不利于向社会广泛筹资,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总之,它兼有资合和人合的特性,十分适宜于中小企业,因此,它在国外股份制企业中占有一定的比重,是股份制企业中的一种主要形式。

### 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企业。各国法律对其称谓不同,大陆法系的国家一般称其为股份有限公司,英美法系的国家称其为“公众公司”或“开放式公司”,日本称其为“株式会社”。

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1) 公司的资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交易。(2) 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股东不得少于法律规定的最

低数目，多数国家一般规定其股东人数至少在 5~7 人以上，但没有最多的上限。(3)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4) 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即公司须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它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公司的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主要是：第一，可以最广泛、最快捷地将社会闲散资金汇集为巨额资本，以适应大规模经营活动的需要。由于它可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且股票具有小面额、多形式和流通性的特点，有利于广泛吸引社会上的闲散资金，扩大公司的资金来源。第二，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保护股东利益。由于公司股票面额小，发行面广，大量的股东个人所拥有的股份只占公司总资本很少的一部分，且每个股东又仅以其拥有的股份金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这样虽然公司经营的风险可能很大，但每个投资者个人的风险却较小。第三，公司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财产及其权利和责任，有完备的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这有利于投资者的最终所有权（股权）与公司法人所有权的分离，有利于形成企业经营的动力和约束机制，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效率。而该种公司的缺点主要是：公司设立程序繁杂严格，组建难度较大，股票面额小、股东分散又使公司很容易被少数股东操纵；财务公开降低了公司的保密性；股票的自由流通使股东流动性很大，且缺乏对公司的责任感，同时也易于助长投机和欺诈活动。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远远大于其不足，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相比，它在各方面都显现出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因此，它是一种最典型的，当今各国采用最普遍的一种公司形式，是股份制企业最具代表性的存在形态。

#### 4)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所组成的公司。它是介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中间的一种公司形式。两合公司是一般大陆法系国家的称谓，英美法

系的国家不把它归属于公司范畴。

两合公司的主要特征是：(1) 它成立和存续的必要条件是公司中必须至少有无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各一人。前者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而后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2) 公司的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也不能公开发行股票。(3) 它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特点，但以无限公司的特点为主，其法律地位也与无限公司基本相同。两合公司的优缺点主要是：比起无限公司，它在股东类型的选择上，筹资规模上更具优越性而与有限公司相比其信誉高于后者，但基础不如后者稳定，如一旦无限责任股东死亡通常会导致退股或公司解体。

#### 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组成的公司。它是由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而成，是两合公司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它的许多特征都与两合公司相同，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1) 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要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且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大会形成的决策，对有限责任股东也有约束力。

除上述从法律意义上的分类外，各国从一般意义上对股份制企业进行分类则主要是从以下这些角度，按不同的标准来划分的：

1) 按信用基础不同，可以把股份制企业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凡公司的经营活动着重于股东个人地位、信誉、声望等条件的，其信用基础在于股东个人的信用，且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称为人合公司。无限责任公司是其典型形式。凡公司的经营活动着重于公司资本数额的是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典型形式。凡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兼具人的信用和资本信用两方面的称为人合兼资合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是其典型形式。

2) 按集资方式和股份转让方式的不同,可以把股份制企业分为非公开招股公司(封闭式公司)和公开招股公司(开放式公司)。凡公司股票不在市场上公开买卖、自由流通,而由少数人垄断在手中的公司称为非公开招股公司,也有人称之为股票不上市公司。与此相反则为公开招股公司,也有人称其为股票上市公司。

3) 按企业的依附关系和管辖系统的不同,可以把股份制企业划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等。母公司是指拥有另一公司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通过协议方式能够对另一公司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此相对应,其一定比例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子公司。总公司也称本公司,即公司本身,它是管辖全部组织的总机构;分公司是总公司管辖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虽然同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关系有些类似,但它们在法律地位和财产责任上是截然不同的。

4) 按国籍不同,可以把股份制企业划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世界上对公司国籍的认定有着种种不同的标准,如认许地国籍说、股东国籍说、设立行为地国籍说及住所地国籍说等。我国采取认许地国籍说,即凡在我国批准登记设立的公司,不论外资多少均为我国公司,是我国的法人。否则均为外国公司。跨国公司是指以本国公司为基础,通过投资入股的形式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从事国际性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所以,这里所讲的跨国公司主要是指股份制跨国公司。

## 第 2 节 股份制经济的特征、性质和功能

### 1. 股份制经济的含义和基本特征

股份制经济也称股份经济,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

产物，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不同所有者的不同份额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联合生产经营，并按股权多少参与管理和分配的一种社会经济的组织或表现形式。它是按照股份制度组织起来的社会生产、经营和管理等一系列社会经济活动的总称。这些活动主要包括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变更和终止活动；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活动；以及政府、立法、司法、银行和财政税收等社会职能部门和社会经济管理部门对上述活动的规范、调节、控制和监督。而且股份制经济所包含的上述这些活动并不是简单地拼接在一起，而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

股份制经济的基本构成要素主要有股份制企业、股份资本及其纸制复本——股票、股票市场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政府管理制度。股份制经济涉及的范围很广，它以股份制度为核心，把与之相关的一系列经济要素、经济过程、经济现象和经济行为都纳入其研究的视野。

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以股份制度的主要特征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股份公司资本的社会化与经营的联合性。股份公司是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通过认股、发行股票等方式，把社会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迅速形成一个公司大资本。这种资本的形成方式，不是众多出资者财产的简单相加与总和，而是以公司的名义占有和支配。这就决定了在股份公司内部“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sup>①</sup>这里，各个单个资本在表面上的独立性被扬弃了，从而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社会化资本。既然公司的资本作为一种不可分割的整体财产不再是单个股东所有，而是全体股东联合所有，因此，它也就不能由单个股东来占有和使

用，而必须实行联合占有、联合使用。股份公司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和收入分配都体现了这种联合性。

2) 股份公司资本的二重化与所有权的分离性，以及由此产生的产权关系的明晰性。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本的，公司一旦成立它的资本就二重化了，即同一资本变成两种存在形态，一种是现实资本，它以实物形态、产权的形式存在；另一种是虚拟资本，它以现实资本的“纸制复本”股票的形态、股权的形式存在。与此相适应，资本的所有权也发生了分离，即“资本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sup>①</sup>公司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变成了股权 归出资者（股东）所有。这意味着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最终所有者，他们掌握着公司财产的价值形态——股票 并拥有与此相应的一切权利，如参与企业管理和企业资产分配，按股份获得收益 买卖所持有的股票等。然而 对单个股东来讲 他失去了对公司实物资产的实际占有和支配权。公司资本经济上的所有权变成了法人产权，归企业所有。这意味着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化为企业法人财产 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会 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 即公司资本经济上的所有权。它包括对公司实物资本几乎全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由此使公司的产权关系十分明晰。首先，公司的投资者作为产权主体具有天然的明晰性。他们在投资入股时就已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即确认财产来自何方 数量是多少。其次，公司资本所有权的分离 使各个产权主体的权能、利益也界定的清楚、规范 并且还法律化和制度化了。在股份公司里 资本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即股权，使股东作为资本最终所有权主体的主权和利益得到了法律保障，其责任和义务也明确起来。资本在经济上的所有权使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的主体，能对公司资产享有直接的、完全独立的经营权，排除了股东和其他机构的直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第 511 页。

干预 真正成为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成为承担企业财产保值、增殖和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上述产权主体的责、权、利关系不仅清楚地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加以明确规定，而且还通过实行企业法人制度和企业组织管理制度加以保证。

3) 运作的公开化与权利的平等性。股份制经济的本身就具有开放性，它既能容纳多种经济内容，又能通过参与制渗透、扩张到各种经济形式和地域中去。这种开放性致使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在运作过程中 始终体现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原则 具有较强的透明度。股份公司招股要公开登报，公司章程要向社会公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而且要经过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审核、公证，股票从发行到上市交易的全过程也都要体现上述“三公”原则。此外，在股份制经济中还实行股权平等和责、权、利相对应的原则。股权是资本法律上的所有权，它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股东责、权、利的大小与其在公司中的股份多少相对应 按一股一权一利和同股同利同风险的原则办事，实行股权平等，不承认任何特权。

4) 产权的商品化、证券化与流通性。在典型的股份制经济中，无论是法人产权还是股东的股权都是商品，而且都采取有价证券的形式。有价证券是证明持券人具有某种财产权并以此有权取得一定收入的证书，它的主要形式是股票和债券。因此，股份公司发给股东作为产权凭证的股票就是一种股权证券，其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具有流通性，它既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自由转让或买卖，又可以抵押和赠予。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股东运用股票的这种流通性，转让和买卖其股份是股东股权的一部分。这一权力既体现了入股自愿的原则，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因为投资者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利，如果投资者对某一公司的经营形势看好。他就有权购入该公司的股票，使自己成为其股东；反之，他也有权